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林中晴

電話：(02)3343-205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cching@aphi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2147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獲獎機關
有功人員敘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8月9日召開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56次
檢討會議修正之「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方
法」（諒達）及112年11月6日召開第3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
聯繫暨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57次檢討會議紀錄（諒
達）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績效評鑑獲獎動物防疫機關如下：
 - (一)第一組：第一名新北市、第二名高雄市。
 - (二)第二組：第一名南投縣、第二名嘉義縣、第三名臺南
市。
 - (三)第三組：第一名花蓮縣、第二名宜蘭縣、第三名臺東
縣。
 - (四)第四組：第一名澎湖縣。
 - (五)積極進取獎：雲林縣、嘉義市。



第一股 112/11/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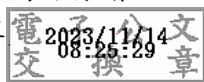
B71120003521

三、請上開獲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防疫機關，就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另請督導前揭獲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防疫機關之本署所屬分署，就相關業務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